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1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秀榆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美嘉綸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嘉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28,600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費10,24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伊婕